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非執行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關品方先生（「關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起生效。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於關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